

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例

林中瑛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博士生

摘 要

國軍「洪仲丘事件」係我國解嚴後，群眾對國軍抗議的特殊案例之一；事件顯示在後現代社會的網路平台，個人、社群及其他人經由媒介管道，傳播對社會事件的自身觀點，直接或間接影響軍隊與新聞，亦有機會成為主流媒體的消息來源，各自主觀的詮釋內容，形成今日新聞相對性客觀的報導價值。

輿情是支持政府穩定的關鍵變項，媒體的報導內容及消息來源的正確訊息，論述正、反、中立的看法，影響民意聚積與關心程度。研究以「個人具有心理認知及主觀感受的框架能力，認識外在環境變化建構心中圖象，經由傳播管道影響他人」的觀點，分析《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 7 週 950 則新聞文本，檢證「報導立場」、「消息來源」和「新聞議題」等變項，假設成立且顯著相關，可提供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及政治傳播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國軍、負面新聞、洪仲丘、內容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News Content of the Case of Hung in Taiwan

Chung-Yin Li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ung case is a special example showing that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 Taiwan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ir personal views via the Web and make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military in Taiwan. The voice from the Web surfers seems to have become important source of public opinion and changed the landscape of news reporting in modern society.

Public opinion is the key item that affects the stability of government and is closely affected by the stance of the news media.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how major news organizations such as China Times, United Daily News in Taiwan report on the Hung case and prove the relevance of the political stance and news contents.

Keywords: the R.O.C. military, negative news, Hung, content analysis

壹、前言

國內媒體報導陸軍義務役洪仲丘下士於 2013 年 7 月 6 日退伍之前，因攜帶智慧型手機，違反營規受禁閉並於懲處期間 7 月 4 日死亡；洪家家屬律師、記者、網路社群、政治人物及專家，提出各種懷疑事證與相關評論，質疑洪員遭虐致死等不合理現象，與國防部行政調查內容差異甚多，各自表述看法成為新聞的消息來源，影響大眾對真相的態度。「洪仲丘事件」（以下簡稱）的死亡證明書，法醫最後以「人為過失」死因，推翻軍方「意外死亡」說法，媒體隨著案情揭露增多，採取近 2 個月的連續性報導；總結輿情大意指陳，國軍罔顧人命、管理幹部瀆職失能，以及訴求政府官員負責、改革軍中人權、軍事審判法回歸司法、人民遊行訴願等議題。

「洪仲丘事件」是國軍與政府的重大新聞之一，行政機關依法應受民意機關監督，屬可受媒體報導與大眾評論的議題。國防部（2006）《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對重大新聞的因應策略，通常採取「主動說、誠實說、說清楚」作法，主要以記者會（稿）、新聞發言人答詢等方式，爭取媒體刊播正面報導、平衡報導或不報導之可能，澄清議題及降低輿情的負面影響。陸軍司令部（2013）對這類重大及突發新聞的作業規定，期盼在媒體每日新聞的截稿時段，儘速以新聞稿、記者會及核定書面回復，藉以澄清或駁斥不實內容。

簡言之，國防部有公權力且轄管事務涉及民眾權益，已是媒體固定的消息來源，而「洪仲丘事件」的當事者家屬，以及第三者訊息來源者，亦是記者瞭解事件的重要對象，各方面對事件的詮釋觀點，都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輿情傾向。雖然，案發後第 11 天，國防部記者會公布行政調查報告，坦承援引懲處條文錯誤、禁閉程序不合法、禁閉室管理欠當等情，再以陸軍司令以下接受行政懲處及連帶法辦涉案者等 27 員的新聞稿，表達自我檢討的具體行動，意圖降低負面影響；但是在新聞生命週期裡，仍持續增加報導則數與擴大議題討論範圍，新聞報導近 2 個月對國軍單一案件的議題討論，實為國軍新聞事件的顯著，殊值探討。

國內新聞出版業 220 家、廣播 171 家（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73），相較於昔日媒體言論環境更為多元化，理應容易形成新聞議題討論的公共場域；但是，台大張錦華教授綜合各學者看法，認為多元媒體的大量言論，反而因為訊息傳遞速度快、趨向片面簡化及缺乏細膩的科學論證，不易對單一重大事件有絕對理性的討論，容易產生特定偏向與意識形態（張錦華，2010：292-295）。因此，新聞文本報導實況，亦可能擴大對真實的臆測範圍，大眾閱讀報

導之後仍常是各自解讀，形成某一局部的輿情偏向與民意聚積活動，成為民情顯著態度及新聞消息來源之一。

職是之故，新聞文本是紀錄輿論的重要指標，國內各報紙的文字記錄不僅是事件的再現，亦是當時媒體轉載與跟進報導的消息來源；報紙具有自然語言表達清楚的文字特性，更勝於其他影視多媒體，有利於研究建構類目及對報導內容的框架分析。據此，立意選擇《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為研究對象，四報在報紙市場的讀者佔有率 90%以上，尼爾森公司媒體大調查 2013 年指出，《自由時報》稽核每日發行量 63 萬份、《蘋果日報》公告發行量 40.5 萬份；其他兩報雖無正式發行數據，但閱報率在國內 39.6%閱報人口中，《中國時報》5.5%、《聯合報》6.5%，上述均屬國內報紙的前四名之重要性（文化部，2011：139；2013：155）

其次，在國防部新聞作業流程裡，以每日平面報紙為蒐集輿情的重點，彙整《每日新聞摘要》為提供國軍單位之重要參考。據此，研究瞭解國內媒體如何報導國軍重大新聞事件為目的，擬以國內主要四大報為準，以檢視國軍「洪仲丘事件」在傳播內容的框架分析，亦可提供各行為者回應機制之參考；具體動機與研究問題，計兩項：第一、探討媒體對國軍重大新聞的報導內容，各平面報紙的報導差異性為何？第二、瞭解媒體引述新聞消息來源的內容偏向，各平面報紙消息來源的框架競爭為何？

貳、文獻回顧與研究假設

一、後現代社會的傳播形貌

「現代」社會是一個難界定的複雜名詞，係從傳統社會制度逐漸演化，相對性適應新生活環境的一系列變遷發展。但隨著網路時代的變遷，昔日信奉的客觀真理不再是唯一的準據，呈現的臺灣「後現代社會」的文化特徵，係對單一事件的去中心化及多元認識。後現代主義學者布希亞、李歐塔指出，社會知識是一種生產力商品，迎合消費社會的市場需求，社會的人與組織不再是主體，而是努力迎合客體知識商品的配角，客體與客體建構社會的主體故事，描述人在社會的多種不同的模糊角色（林秀麗等譯，1998/2006：371）。後現代社會的輿情再現，通常是媒體影音的圖文「符號」，佔據感官及建構閱聽人心中圖象；這種新聞虛擬符號有機會取代真實，增加有更多的解釋面向，透過更多的符號意義或異質觀點，促使新聞報導（客體）支配事件真相（主體），建構今日社會的多元知識。

從傅柯「知識／權力」觀點來看，掌握後現代社會的傳播權力及工業化的大量生產力，製造更多的新聞商品，讓讀者不僅有論述的愉悅感，增強權力對人類的滲透性影響，而這一種運作具潛移默化功的作用，不易被人們察覺且受其改變認知態度（張錦華，2010：185-186）。1990年代後的社會傳播形貌，有多元言論環境的後現代社會特徵，多數訊息卻無助於對單一事件的真相查證，因為大量的知識傳遞速度快，過於片面簡單及缺乏細膩論證，易流於人性的好惡善辯、偏向立場的意識形態之爭，卻仍影響社會輿情的動態關鍵（張錦華，2010：292-295）。

軍隊重大事件與媒體報導之相互關係，可溯自二次大戰期間的隨軍採訪，報導必須經過軍隊審查才能發佈，但是隨傳播科技的便利性，增進媒體的採訪空間與傳遞速度，強化掌握發佈新聞的權力，反使軍方事後經常追隨媒體議題的腳步（洪陸訓等譯，2000/2005：29-30）。另一方面，除了少數軍事政府外，現在普遍民主與共產國家多是強調「文人領軍」政治體制，軍隊透過軍事事務或生活報導、武器展示等公共新聞，有助運用大眾媒體及人際傳播，影響意見領袖（opinion leadres），爭取軍人利益或形象，形成後現代社會公共關係與新聞傳播（洪陸訓，2005：135）。這些歷史脈絡顯示「傳播科技」的進步，擴大參與者範圍與強化現場訊息傳遞速度，強化傳播形貌改變的能動性，呈現今日後現代社會特徵。

二、新聞內容的框架觀點

框架是個人心理認知與主觀感受環境變化的過程，係研究新聞文本再現構社會事實的途徑之一。我國學者鍾蔚文、臧國仁等人（1993年6月）研究新聞文本框架效果，說明文本呈現限定閱聽人詮釋與思考方向，其框架概念有三種意義：第一、文本框限真實生活的故事內容；第二、文本框限閱聽人認識世界的範圍；第三、為閱聽人建構「先入為主」的預設立場。因此，新聞文本之中，常見不同的消息來源與媒體相互競爭，尋求利用新聞價值並主導特定偏好之新聞框架，促使民眾在其設定的特定方式中感知新聞事件，以及影響解讀事實的方式（張熠，2014年6月）。

新聞本質是人類紀錄事件的社會活動為目的，每個人通常無法親身見到新聞真相，傳播過程就不能完全脫離傳播者的價值判斷，形成相對性的「客觀新聞」與具有特定偏向的「主觀新聞」。新聞內容是否合宜，傳播者與閱聽者通常各有立場，受到個人偏好、時空及社會環境等影響且沒有絕對標準；一般認為具有新聞價值且容易成為新聞文本，泛指具有即時性、變動性、鄰近性、重

要性、趣味性及社教功能等六種，以及記者經由一般性報導、解釋性新聞、深度新聞、新新聞學、調查性新聞、評估報導、特寫與專訪等八項文本形式呈現（李茂政，1987：161-172、236）。

新聞文本是記者報導事件的活動紀錄之一，傳遞新聞的動態建構過程複雜與多樣性，非媒體單獨可完成，需要獲得不同消息來源者的資訊。鄭瑞城（1991：45）指出，凡是可作為新聞素材者，都是廣義性新聞來源的範疇，而狹義則指新聞人物或消息來源，大致可將事件中的「人」，分為當事人（undertaker）、處理者（promoter）及第三者（commentator）；不論其事件中的扮演角色為何，有宣揚自己對事件的解釋觀點之機會，一旦提供訊息獲得媒體採用，即是一種掌握權力及詮釋事件的「媒體近用權」表現。以一場公共事件的抗議行動為例，涉及事件利益的人為當事者，官方調處人員則為處理者，其他評論者則是第三者，各自發言並有機會爭取媒體採訪與記者報導，在重大事件的公共場域之中，爭取「一個可被接受的真實觀點」之論述主控權，有機會影響他人對事件的態度（臧國仁，1999：322）。

新聞事件的發生因素，係一種客觀存在的事實，消息來源常是提供正面、中立及負面訊息，但由於消息來源與媒體報導各自解讀，應運而生是之後各新聞文本對真相的多種解釋，影響閱聽眾的心中圖象。社會上突發狀況或重大事件時，與正常的發展活動相較，多被歸類為負面狀態，主因於新聞編採的傳播過程，有時加入主觀性推測、排斥合理對象及特定立場等偏向行為，文本與事實是有落差的（呂霓、閻濟欣，2004年7月）。

新聞事件的真實（reality）是社會共同建構的概念，藉由獨立於經驗之外的客觀因素，以及習性符號形式與經驗主觀感受，在單一事件裡有許多不盡相同的觀點，經由傳播者、閱聽大眾各自選擇解（譯）碼的轉換，形成另一種再現意義的獨佔觀點，不僅涉及主觀偏見框架，也建立在權力者的意識形態（臧國仁，1999：54-62）；這種框架分析常應用新聞議題研究上，以低層次符號逐次探尋高層次意義，推論情境中的近用傳播權力、詮釋者主觀看法及論述框架競合結果。（臧國仁，1999：63-64）。

後現代社會的網路平台，以開放、匿名、互動、去中心及跨域等特色，提供低成本門檻的無限傳播空間，成為社會運動採取行動，在理念傳播、資訊交換及共識形成的有利推手（張錦華，2010：299-300）。民意在網路平台上的聚積活動，可視為一種新聞框架與訊息交換的競爭過程，經驗書等廉價易得的網路管道，突破傳統媒體權威發佈限制，個人更即時傳播訊息至全球社群及民意論壇，再由傳統媒體轉載或跟進報導，新聞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裡，常見「時間短、感染力強、影響力大、真實不一」的內容特性。

儘管研究已知網路訊息是片段言論且未能充分論證，但是網路平台的顯著性討論及大量對話，仍符合新聞價值的顯著性與即時原則，容易成為一些媒體記者固定採訪路線的消息來源，形成報導的特定內容或議題框架，成為公眾議題的矚目焦點。上述可知，網路傳播的公眾議題，雖與真實有「距離」，依舊因媒體轉載、引述及其他多樣化途徑等管道，容易成為報導的發言者，直接或間接具有詮釋事件的傳播權力，有影響他人態度的機會。

一件重大事件會吸引媒體注意的過程，初期狀況不明下，消息來源多強調某些人物和版面的提醒，經過其他媒體跟進或深度調查報導，以醒目版面、連續五天以上或報導量激增的飽和報導，溢散成為公眾熱烈討論議題之後，若記者無法找到新素材，議題熱度逐漸消逝；這種每日報導量增減的過程，稱為「議題生命週期」，大致將上述區分潛伏期、上升期、高峰期及衰退期等四種走勢，各階段依議題增強趨勢走向分類，或意見領袖言論引起主流或非主流媒體的注意程度（翁秀琪，1998：157-159）。新聞報導過程的各階段無明顯界線區別，一般係以報導則數為顯著指標，本篇研究立意採每週報導量為準，藉以觀察事件的議題生命週期，俾於分析歸類增減趨勢。

三、國軍在「洪仲丘事件」新聞的責任與作為

國軍事務常涉及民眾的權益，自然是民意議論焦點，與國家、地方政府、政黨、媒體、社群，乃至名人等顯著權力者相同，常是媒體監督對象及引述消息來源。媒體在新聞事件中，扮演訊息守門人及傳播角色，具有傳訊、守望、監督的社會功能（楊喬，1999）；另在重大事件裡又像是「社會雷達」，常對公部門支配權力，發揮評論、協調、整合的積極性角色，傳達事件內容並嘗試對民眾解釋現象（張駿德，2006：28、81、82）。

學者吳宜蓁（2005：66、68-75）綜理媒體在社會事件的相關研究，證實媒體對社會的影響性是存在且明顯，尤其新聞報導有議題設定的功能，引導大眾對政府、社群或個人的認知態度，常見形塑公眾議題的偏向，容易引發政治辯論及制度改變等效果。若一件重大事件在媒體上曝光度越久，對政府的危機狀態不易恢復正常，通常組織決策多是層層節制，傾向集中統一發佈訊息，在混亂情境中依舊是訊息的權威者，逐次努力去詮釋事件的發生，釋放對己有利的說辭。

一般而言，政府有三種對社會及媒體的影響力，第一種是政府組織內的相互影響，第二種是政府對社會利益團體的影響，第三種是公權力直接或間接影響民意偏向（高湘澤譯，1988/1994：249）。研究者認為政府擁有超越媒

體、民眾的公權力，針對重大事件揭露及民眾不安可能之時機，各種危機措施期降低負面影響，以穩定政局與現況為優先目標。民主國家的媒體報導，即是輿情表態與支持政府穩定的關鍵變項之一，若民意認同政策，有益政權穩定；反之則易有遊行抗議，挑戰現存體制的結構問題（于鳳娟譯，1997/2007：51）。

我國解嚴之後，取消報禁、廢止廣電法及出版法等限制規定，國軍常是媒體的報導對象，特別是商業媒體競爭下追求收視率，探討軍事新聞的動態，常以披露軍中重大事件為顯著，亦符合現代新聞價值的採訪實需。國防部（2006：1）頒發《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等規範，載述國軍接受民意機關、媒體報導與大眾公評等狀況，已是我國民主社會的常態，主動說明案情與處置事件是國軍的責任，續訂新聞發佈、議題答詢、媒體聯繫、記者會、輿情處理等流程，作為各部隊新聞工作的原則。尤其，因應媒體在重大事件報導時，通常採取正面、負面及平衡（中立，正負訊息並列）的觀點，國軍以消息來源角色，爭取對己有利的論述，國軍新聞以正面報導為優先，重大事件則爭取平衡報導或不報導之可能。

目前國防部（2006：1-8）對重要事件的新聞處置，以陸、海、空等軍種司令部各編階少將主任為新聞發言人，必須依國防部核定內容，始能公開說明與召開記者會；其餘相關主管事前做議題蒐集或突發狀況的輿情分析，必要時提供畫面、聲音及新聞稿等資料，或受訪爭取對媒體對國軍的正面報導。實際上，研究者認為第一線接受媒體採訪的發言人，是否能真正表達國防部核定的回應內容，以及面對記者臨時性尖銳問題時，官方查證與反覆回報的行政過程，有時無法正確回應記者的問題，常可能因錯過媒體截稿前的澄清時間，致使喪失與其他消息來源的競爭優勢，失去平衡報導或正面報導的良機。

媒體報導「洪仲丘事件」，對洪員攜帶智慧型手機違反營規而受禁閉處分，質疑為何在7月6日退伍前兩天禁閉中死亡，疑似遭到不當管教等違反常理現象；7月26日法醫報告以「他為」，認定「人為過失」致死，與軍方原以「意外死亡」的說法不同，家屬、專家、媒體及網路社群指責政府失能、國防部濫權等議題持續發酵（東森新聞，2013年7月26日）。

國防部曾在案發後派員慰問家屬及調查，7月15日記者會公布行政調查報告時，指出陸軍542旅援引錯誤條文等，施予禁閉懲處之錯誤程序，以及機步269旅禁閉室管理失當，以不合格管理人員在超過危險環境標準下，連續實施重度體能訓練致死等情節，其懲處人員包含陸軍司令行政懲處及移送法辦共27人（陳培煌，2013年7月15日）。但是輿情爭議未因為上揭調查報告及懲處

名單而停止，後續民眾 25 萬及 3 萬的兩次大規模上街遊行，訴求事件真相、軍事審判法回歸司法、國防部長下台、撤銷禁閉室等議題，歷時近 2 個月的每日頭版報導，均可說明事件顯著性與影響性，極具報導價值且為解嚴後群眾對國軍反應的特殊案例。

羅承宗（2013：23-27）認為「洪仲丘事件」議題的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在政治、社會及法制上產生變化，可歸類個案真相追求、承平時期的軍法回歸司法，以及國防政策負面影響等三個課題，尤其軍中人權影響民眾對政府募兵制政策的信任，將危及入營服役的人數與意願。洪家辯護律師邱顯智認為，國軍「禁閉」是拘束人身自由的行為，實需法官審判決定，而非由部隊長片面以行政措施執行；其中核定禁閉程序失當、引用懲處法條錯誤、評議會審議投票等證據部分遺失或形式不一，以及存有上階軍人借國家權力，欺侮下階士兵之嫌，致使輿情不信任國軍調查及軍法審判，希冀平時由司法審理案件（邱顯智，2013：30）。

吳景欽（2013：28-33）認為軍事審判法回歸司法權雖是必要且符合憲法要求，但是從軍事法院移送地方法院管轄後，不代表就能還原「洪仲丘事件」的真相，其關係當時證據保全與法庭審理過程。陶聖屏、陳燕玲（2015：57、61）研究結果，發現「洪仲丘事件」的主要消息來源 55.8%，係由網路社群管道複製擴散，尤其是軍方在事件初期，顧及營區管制與檢調偵察不公開，一些是非難辨的猜測情節，成為各媒體及談話性節目的引述內容，直至 2013 年 8 月桃園地檢署起訴書相對性澄清部分謠言。但是，這些經由傳統媒體引述網路消息來源的偏向，卻早已影響閱聽人的心中圖象。

四、研究假設

研究者綜合上述傳播社會研究、框架概念及國軍「洪仲丘事件」等相關文獻，基於平面報紙是我國主流的傳統媒體之一，新聞文本是紀錄輿論對事件的重要指標，更是引述網路等其他消息來源的匯集；茲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第一、媒體對國軍重大新聞的報導內容，平面報紙的報導差異性為何？

H1a：國內四大報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H1b：國內四大報在報導立場是有差異。

H1c：國內四大報在新聞議題是有差異。

第二、媒體引述新聞消息來源的內容偏向，平面報紙消息來源的框架競爭為何？

H2a：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

H2b：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報導立場是有差異。

H2c：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新聞議題是有差異。

參、研究方法

新聞是記者採訪後，經過媒體編輯台篩選後的內容，吸引社會閱聽人的目光，有機會影響外在世界的經驗感受，影響民眾認識重大事件的心中圖象。尤其，新聞文本是媒體在有限版面與截稿時間下的知識商品，片面汲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部份訊息，有限度描述部份現象，卻有某種感受面面俱到的詮釋內容，實際是引導閱聽人的認識觀點，不盡然能一語道盡全貌。

特別的是社會科學以人為研究對象，自身行為或意義是複雜的，包含個人目標、動機、政治傾向及社會文化的價值觀，難以測量及再複製經驗，而相對性容易以傳播符號的客體，描述傳播者主體存在的經驗事實。因此，內容分析法是一種經驗性的科學方法，嘗試將文字中的人為主觀想法，轉化相對客觀事實的分析工具，降低研究者個人判斷的影響，呈現事件當時的人物價值觀（袁頌西，2003：189、191）。換言之，內容分析法是從測量變數的一種系統、客觀和定量的研究工具，依據明確的操作程序與一致性規則，能使被分析樣本獲得相同的檢驗機會（黃振家譯，2000/2006：180-185）。

觀察者可依經驗事實、研究目的及可行性方法條件，由研究者界定操作型定義，將類目區分為說什麼（what is said）、如何說（how it is said），再從訊息遣詞用字，推論傳播者選擇性的製碼習慣，顯示內容呈現的心中塊壘（王石番，1996：206-208）。因此，本研究以「個人具有心理認知及主觀感受的框架能力，認識外在環境變化建構心中圖象，經由傳播管道影響他人」的觀點，依據文獻及研究者立意分類記者報導內容及引述消息來源，梳理「洪仲丘事件」的新聞主題、立場及議題生命週期發展，框架分析文本內容所得的經驗意涵。

從文獻可知「文字」對事實描述易於蒐集與分類，勝於其他影音或網路訊息，分析四大報新聞文本的框架結果，符合研究對國內媒體對「洪仲丘事件」報導內容分析之題旨。目前，國防部對輿情處置的作業流程，政戰局軍事新聞處每日 6 時前，定期彙整各報軍事新聞及製成「每日新聞摘要」的報紙書面電子檔，提供各部隊每日閱讀及新聞運用（國防部，2008）。職是之故，在重大事件之中，傳播者有時是昨日歷史的第三者，亦可能今日新聞報紙的當事者，更可能是明日受訪的處理者；研究者認為今日報導的案情進度，可以成為明日

新聞的採訪重點，持續每日輿情判斷對國軍而言是不可缺少的依據，因而國軍「洪仲丘事件」在時間光譜上，研究分類可觀察議題生命週期，在報導量、新聞主題的相關變化。

研究者以「洪仲丘事件」肇生日的次日刊登時間起計算，從國防部「每日新聞摘要」蒐整四大報與案情相關報導，依新聞「標題、導言、內文」等順序判定相關性，依案發起因、記者會、行政調查報告、行政懲處、國防部長辭職、軍檢與桃檢偵辦、洪家陳情、涉案幹部言行調查、輿情反應與遊行、軍法承平時期回歸司法等，每日報導量立意選取 7 週 48 天（第 49 天無報導）的議題生命週期，合計新聞報導 950 則。

本研究內容分析法的類目建構，依文獻檢閱、研究者閱讀文本及目的等實需，設定區分：1、議題生命週期；2、「消息來源」（當事者、處理者、第三者）；3、「報導立場」（正面、負面、中立或平衡報導）；4、「新聞議題」（洪員禁閉起因、禁閉行政程序、禁閉室訓練管理、緊急送醫情形、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涉案幹部言行、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家屬感受與其他等框架。

類目登錄規則與說明範例如次：

（一）議題生命週期：以報導日期為登載紀錄。

（二）消息來源：1、當事者（洪仲丘家人、委託律師）；2、處理者（具有國家公職且事件相關之直接處理者）；3、第三者（前述兩類以外者屬之）。

（三）報導立場：內容評論事件為準，單向消息來源且批評則為負面，言論正向則為正面；若引述雙方正反消息及無法歸類前項，視為中立或平衡報導。

（四）新聞議題歸類方法，以研究者在閱讀每筆新聞內容後，藉自身對事件的瞭解與熟悉，參照本研究次頁的表 1、2 新聞標題整理表，按照事件時序及顯著重點梳理之議題框架，彙整前述新聞議題 10 項框架。

研究者與另具碩士學歷編碼員兩員協助下，隨機抽取 10% 以上（100 則），各框架類目獲得 .90 以上相互同意度係數，據以檢證研究假設與回應問題。

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報導之內容分析

表1 國軍「洪仲丘事件」四大報新聞重要議題時間表

日期	報載	則數	顯著新聞標題
2013.7.5	第 1 天	6	退伍前三天，成大生帶手機禁閉被操死
2013.7.6	第 2 天	2	役男禁閉猝死暴斃，被長官操死
2013.7.7	第 3 天	3	紅旗警戒出操，害死役男
2013.7.8	第 4 天	1	部隊操死役男，體檢流程搞鬼，報告半天拿到
2013.7.9	第 5 天	3	兩度求救，役男仍被操死，七士官遭調查
2013.7.10	第 6 天	6	國防部記者會公布缺失，陸軍副司令道歉
2013.7.11	第 7 天	10	成大一人一信討公道
2013.7.12	第 8 天	11	重懲陸軍司令等七將官，剝皮八式操死役男
2013.7.13	第 9 天	16	國防部研擬廢除禁閉
2013.7.14	第 10 天	11	洪家盼軍檢退出，地檢偵辦，不排除人為串連
2013.7.15	第 11 天	11	國防部長慰問洪家；遺體解剖；醫官父親求救兒
2013.7.16	第 12 天	36	總統痛責國軍；國防部長請辭及公布調查報告
2013.7.17	第 13 天	34	副旅長收押；公民串連上街；講真話惹殺機？
2013.7.18	第 14 天	35	陸軍記者會，司令道歉；軍檢聲押連長、士官長
2013.7.19	第 15 天	31	虐死影片曝光；影片遭銷毀？求舊簡訊曝光
2013.7.20	第 16 天	20	戒護士收押；飲料關說體檢過關，程序不正常加快
2013.7.21	第 17 天	39	3 萬白衫軍圍國防部；關鍵錄影全黑；集體霸凌
2013.7.22	第 18 天	41	公文連夜趕送，副旅長硬關洪；大兵手札全空白
2013.7.23	第 19 天	35	禁閉室曝光；有錄無影，鏡頭遭人為；副連長聲押
2013.7.24	第 20 天	32	洪案黑影像，集體犯罪可能增加；體檢趕件
2013.7.25	第 21 天	32	軍方、法務部，受限審判權，只分工；作秀辦案
2013.7.26	第 22 天	26	朝野共識：軍人犯罪，承平回歸司法偵辦
2013.7.27	第 23 天	25	國防部長提「國軍人權 13 大改革報告」，限縮軍法
2013.7.28	第 24 天	19	禁閉室現場模擬；法醫石台平：洪仲丘死於他殺
2013.7.29	第 25 天	29	旅長 30 萬交保列被告；洪家：軍檢模擬都在騙人
2013.7.30	第 26 天	33	國防部長扛責下台換人；文人部長；洪案內鬥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

表2 國軍「洪仲丘事件」四大報新聞重要議題時間表

日期	報載	則數	新聞顯著標題
2013.7.31	第 27 天	20	桃檢排除監視器黑畫面人謀不臧
2013.8.1	第 28 天	63	軍檢偵結：起訴 18 人，8 人求重刑；反指洪犯眾怒，軍檢難昭公信
2013.8.2	第 29 天	36	文人部長楊念祖接任，慰問及再向洪家道歉
2013.8.3	第 30 天	39	桃檢偵結監視器無人為減證及不起訴，洪家難接受
2013.8.4	第 31 天	46	25 萬人凱道討真相，聲援軍中冤案，修正軍審法；軍方送旌忠狀三不對，羞辱洪家
2013.8.5	第 32 天	46	旌忠狀惹議，國防部、陸軍互鬥；混亂告別式；政院推動軍審法修正，洪案將移地院審理
2013.8.6	第 33 天	33	軍審法闖關拼三讀；亡故官兵多，軍方擬辦慰靈會
2013.8.7	第 34 天	24	軍審法修正三讀通過，洪案適用；回歸司法恐輕判
2013.8.8	第 35 天	22	NCC 查媒體過度報導洪案；桃檢：體檢表未造假
2013.8.9	第 36 天	15	嚴明接任部長；洪案法庭攻防 13 小時
2013.8.10	第 37 天	13	陸軍司令申請退伍；軍方內鬥；桃檢查范言行事證
2013.8.11	第 38 天	5	軍檢抗告洪案三人仍交保
2013.8.12	第 39 天	6	網友發起臉書軍照挺國軍
2013.8.13	第 40 天	5	總統簽署軍審法修正案；洪家點名尚未起訴遺漏者
2013.8.14	第 41 天	5	軍審法明生效，洪案移桃院
2013.8.15	第 42 天	2	軍審法生效洪案移桃檢
2013.8.16	第 43 天	8	桃檢抽籤洪案法官
2013.8.17	第 44 天	6	高院發回更裁，重審洪案交保人員
2013.8.18	第 45 天	2	新任旅長：于北辰說 542 旅不是爛部隊
2013.8.19	第 46 天	1	送別軍審制，配套要啟動
2013.8.20	第 47 天	3	桃檢問洪姐要告那些人？洪家提訴狀
2013.8.21	第 48 天	3	桃檢：查無范佐憲簽賭等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

肆、資料分析

第一、探討媒體對國軍重大新聞的報導內容，平面報紙的報導差異性？

研究蒐整四大報在事件後 48 天的新聞報導，蘋果日報 133 則、中國時報 272 則、聯合報 257 則、自由時報 288 則，合計 950 則。四大報與議題生命週期經卡方檢定，未達統計水準 ($\chi^2 = 25.134$, $d.f.= 18$, $p < .121$)，H1a：「國內四大報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假設不成立，僅以描述性統計說明之。

表3 四大報與議題生命週期之交叉表

週期	範圍	四大報				總和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1	7月5日至7月11日	9	9	6	7	31
2	7月12日至7月18日	22	50	49	33	154
3	7月19日至7月25日	34	64	51	81	230
4	7月26日至8月1日	28	53	63	71	215
5	8月2日至8月8日	29	71	69	77	246
6	8月9日至8月15日	6	18	16	11	51
7	8月16日至8月22日	5	7	3	8	23
總和		133	272	257	288	950

$$\chi^2 = 25.134, d.f. = 18, p < .121$$

媒體對議題的報導則數，取決於對新聞事件的重視程度。從表 3 四大報與議題生命週期的交叉表可知，第 2 週起總報導量在 154 則以上，第 5 週 246 則為最高。檢視文本內容的重大事件，自第 6 天「陸軍副司令道歉」、第 8 天「國防部重懲陸軍司令等七將官」、第 12 天「總統痛責國軍；國防部長請辭與公布調查報告」、第 14 天「陸軍司令道歉」等記者會及軍檢聲押涉案人等議題，致使報導量遽增。

報導總量第 3 週 230 則 (24%)、第 4 週 215 則 (22.63%)、第 5 週 246 則 (25.89%) 之重要事件，分別是第 17 天「3 萬白衫軍 (民眾) 上街包圍國防部」、第 28 天「軍檢偵結：起訴 18 人及 8 人求重刑」、第 31 天「25 萬人上

凱道討真相」等議題，其所列重大事件為顯著焦點，致使單日新聞量 36 則以上，最高 63 則數。

四大報在議題生命週期的評估，立意以每週報導量檢視，可區分潛伏期（第 1 週在 10 則以下）、上升期（第 2 週）、高峰期（第 3-5 週），衰退期（第 6、7 週）；各報每週報導量趨勢走向，相對是一致性增減，可瞭解輿情對事件的關心程度。如圖 1 四大報每週報導數量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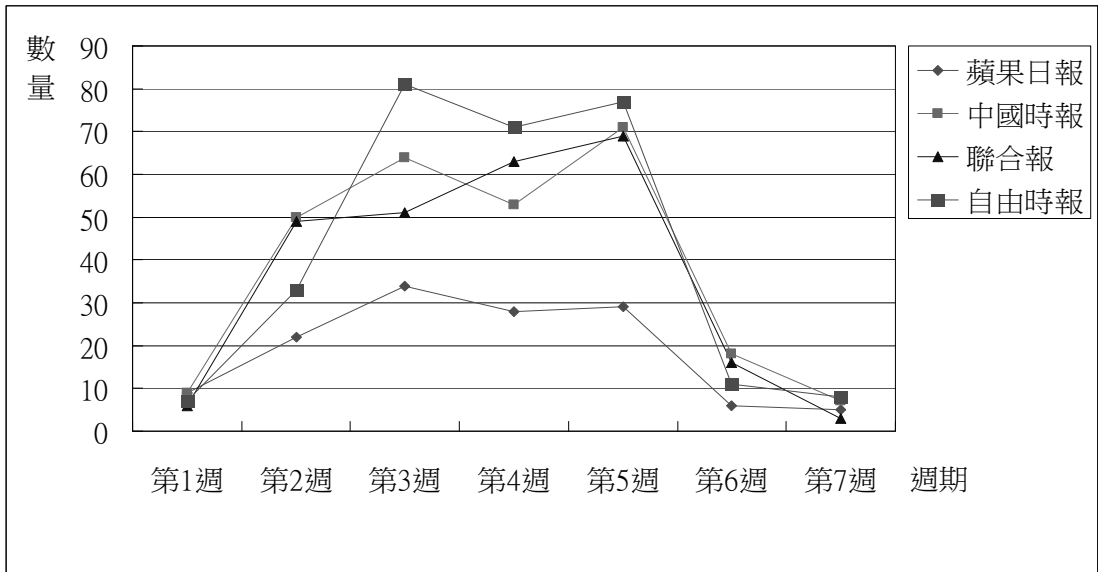


圖 1 四大報每週報導數量走勢圖

另外，四大報對「洪仲丘事件」新聞的報導立場，正面報導 92 則（9.7%）、負面報導 480 則（50.5%），中立報導 378 則（39.8%），合計 950 則，顯示國內媒體報導立場，以負面報導論述居多。

表 4 四大報與報導立場之交叉表

週期	報導立場	四大報				總和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1	正面報導	5	37	25	25	92
2	負面報導	81	139	112	148	480
3	中立或平衡報導	47	96	120	115	378
	總和	113	272	257	288	950

$$\chi^2 = 19.906, df = 6, **p < .01$$

從表 4 四大報與報導立場之交叉表得知，四大報與報導立場經卡方檢定，達「非常顯著」統計水準 ($\chi^2 = 19.906$, $d.f.= 6$, $**p < .01$)，H1b：「國內四大報在報導立場是有差異」假設成立。其中，自由時報以負面報導 148 則 (15.57%) 為各報最高，其次是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均以負面報導為主要，另聯合報則是負面 (112 則) 與中立 (120 則) 概等。

接續檢視國內媒體對「洪仲丘事件」的新聞議題，洪員禁閉起因 14 則、禁閉行政程序 51 則、禁閉室訓練管理 75 則、緊急送醫情形 15 則、官方危機處理 254 則 (26.73%)、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 288 則 (30.31%)、涉案幹部言行 47 則、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 137 則、家屬感受與其他 69 則，合計 950 則。研究顯見媒體版面的議題焦點，重點於「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為 250 則以上主要內容，其次是「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其議題擴散至社會輿情，致使 100 則以上之議題空間。

表 5 四大報與新聞議題之交叉表

週期	新聞議題	四大報				總和
		蘋果日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1	洪員禁閉起因	0	6	3	5	14
2	禁閉行政程序	3	20	18	10	51
3	禁閉室訓練管理	11	18	24	22	75
4	緊急送醫情形	1	8	4	2	15
5	官方危機處理	28	63	75	88	254
6	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	46	83	74	85	288
7	涉案幹部言行	8	18	10	11	47
8	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	29	34	36	38	137
9	家屬感受與其他	7	22	13	27	69
	總和	113	272	257	288	950

$\chi^2 = 37.148$, $d.f.= 24$, $*p < .05$

從表 5 四大報與新聞議題之交叉表得知，四大報與新聞議題經卡方檢定，達「顯著」統計水準 ($\chi^2 = 37.148$, $d.f.= 24$, $*p < .05$)，H1c：「國內四大報在新聞議題是有差異」假設成立。其中，聯合報 (70 則以上)、自由時報 (80 則以上) 以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和法律證物議題為最高，其次是中國時報 (83 則)、蘋果日報 (46 則) 報導重點於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值得注意的是「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在四大報的僅次前項排序且報導則數是概等 (29 至 38

則)，顯見民眾輿情是案情第三者的議題焦點。

換言之，媒體報導重點不僅關心偵辦進度，亦關注國軍在重大事件的官方處理，誠如前述文獻所言，國軍回應媒體來電詢問或採訪是新聞事務的常態，官方如何在短時間回復大量問題與採訪案件，其細部資訊整合與回應技巧是關鍵。

第二、瞭解媒體引述新聞消息來源的內容偏向，平面報紙消息來源的框架競爭為何？

研究彙整四大報消息來源框架，當事者 185 則、處理者 460 則、第三者 305 則，合計 950 則。顯見報導中的消息來源以代表官方的「處理者（48.4%）」為最多、其次是網路社群或專家的「第三者（32.1%）」，代表洪家家屬及律師的「當事者（19.5%）」。

表 6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之交叉表

週期	範圍	四大報消息來源			總和
		當事者	處理者	第三者	
1	7月5日至7月11日	13	13	5	31
2	7月12日至7月18日	29	76	49	154
3	7月19日至7月25日	41	98	91	230
4	7月26日至8月1日	39	127	49	215
5	8月2日至8月8日	45	101	100	246
6	8月9日至8月15日	11	32	8	51
7	8月16日至8月22日	7	13	3	23
	總和	185	460	305	950

$$\chi^2 = 47.202, df = 12, ***p < .001$$

媒體引述消息來源的則數，有影響閱聽人對新聞事件的認知機會，亦是傳遞「洪仲丘事件」訊息與符號建構的重要框架。從表 6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之交叉表得知，消息來源與議題生命週期經卡方檢定，達「極顯著」統計水準（ $\chi^2 = 47.202, df = 12, ***p < .001$ ），H2a：「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是有差異」假設成立。

其中，所見在議題生命週期的第 1 週潛伏期：「當事者」與「處理者」為主要訊息來源；第 2 週上升期則是「處理者」訊息佔據媒體版面，其次為「第三者」；第 3-5 週高峰期，各消息來源的總數量遽增，第 4 週「處理者」127 則為最高，逐次在第 5 週被「第三者」爭相競逐版面，形成當事者、處理者、第三者是「1：2：2」的比例，亦顯示事件在高峰期，第三者與當事者取代處理者

的原有公權力的主導與發言優勢，降低詮釋事件的機會。

第 6、7 週衰退期，其由盛轉衰的報導量，檢視文本事件係第 34 天「軍審法三讀」後，媒體關注修法後其他後續影響或退役將領感受發言，致使原本「洪仲丘事件」本身無相關新聞增加，媒體轉向至其他議題；最後，桃檢查無網路傳言涉案幹部不當言行之事證，隨著無法律新事證或其他顯著輿情聚積、上街遊行抗議等活動，第 49 天即開始未接續報導，議題報導量終至數則或消失，如圖 2 四大報消息來源每週報導數量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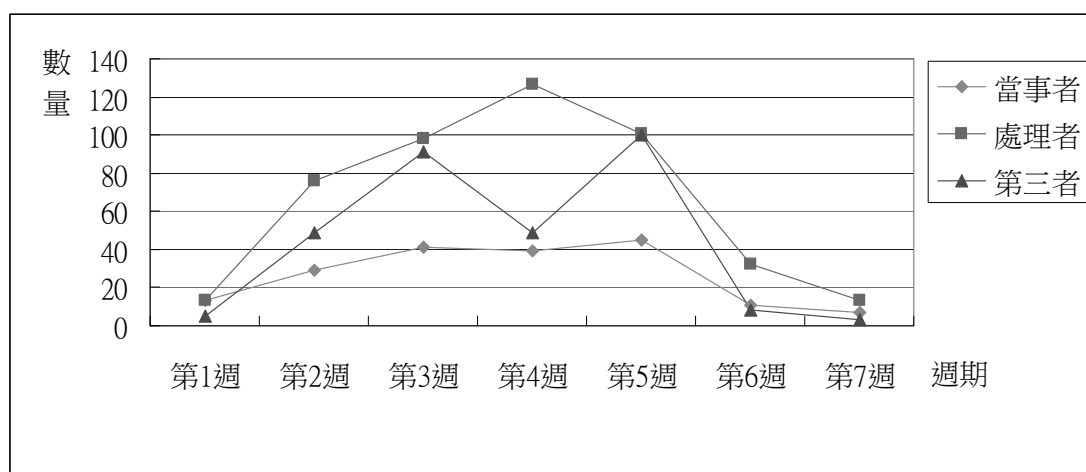


圖 2 四大報消息來源每週報導數量走勢圖

表 7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報導立場之交叉表

週期	報導立場	四大報消息來源			總和
		當事者	處理者	第三者	
1	正面報導	10	66	16	92
2	負面報導	135	150	195	480
3	中立或平衡報導	40	244	94	378
	總和	185	460	305	950

$$\chi^2 = 120.384, df = 4, ***p < .001$$

另外，表 7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報導立場之交叉表得知，四大報消息來源與報導立場經卡方檢定，達「極顯著」統計水準 ($\chi^2 = 120.384, df = 4, ***p < .001$)，H2b：「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報導立場是有差異」假設成

立。其中，當事者及第三者框架，各以 135 則、195 則的負面報導為最高，處理者框架則是 244 則中立或平衡報導最高；值得注意的是處理者的次高報導量，以 150 則負面報導陳述並高於當事者，其說明處理者是國防部、政府、軍檢、桃檢等危機處理者，多數是負面論述。其次，第三者是專家學者、網路社群、民意代表等案情之外人員，亦是以負面論述為主要。

表 8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新聞議題之交叉表

週期	新聞議題	四大報消息來源			總和
		當事者	處理者	第三者	
1	洪員禁閉起因	7	3	4	14
2	禁閉行政程序	6	39	6	51
3	禁閉室訓練管理	34	20	21	75
4	緊急送醫情形	1	11	3	15
5	官方危機處理	34	159	61	254
6	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	70	175	43	288
7	涉案幹部言行	1	34	12	47
8	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	8	15	114	137
9	家屬感受與其他	24	4	41	69
	總和	185	460	305	950

$$\chi^2 = 350.092, d.f. = 16, ***p < .001$$

從表 8 四大報消息來源與新聞議題之交叉表得知，四大報消息來源與新聞議題經卡方檢定，達「極顯著」統計水準（ $\chi^2 = 350.092, d.f. = 16, ***p < .001$ ），H2c：「國內四大報新聞消息來源，在新聞議題是有差異」假設成立。媒體在國軍重大事件的議題週期，具有傳播時間迅速、感染力強、影響力大、真實訊息不一的特性，但仍需要藉由引述消息來源作為辨別真假訊息的依據；因此，在「洪仲丘事件」消息來源與新聞議題的交叉比對，梳理當事者在「禁閉起因、禁閉室訓練管理、家屬感受與其他」議題框架內最高，說明當事者急迫欲知的疑慮與想法。

另外處理者在「禁閉行政程序、緊急送醫情形、官方危機處理、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涉案幹部言行」等議題框架內最高，即是媒體調查報導及隨偵辦進度跟進報導，需引述官方說法並證實事證，作為報導內容的正確依據。最後第三者在各項新聞議題裡，僅以「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最高，顯示「洪仲丘

事件」在社會輿論焦點，從文本可知「群眾上街遊行、包圍抗議國防部、陳情軍中冤案、軍審法承平時時期回歸司法」，均是與事件相關新聞。

伍、結論

一、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檢驗國內媒體對國軍「洪仲丘事件」新聞的報導框架，探討四大報連續 7 週 48 天的議題生命週期，如何報導訊息至閱聽人；我們常見新聞議題生命週期大致有「潛伏、上升、高峰及衰退」時期，從描述性統計可以敘述四大報的新聞報導量趨勢是可區分各生命階段。事實上，日報每天的新聞頭版版面約 3-5 則，以自由時報每週平均報導量為例，在第 1 週每日 1 則，第 2 週每日 4 則以上，第 3-5 週則每日 10 則以上，第 6、7 週每日 1 則，直至第 49 天則無報導且不列研究計算內。

四大報消息來源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差異性假設是成立，為研究發現一。在前述研究資料分析裡已說明，議題生命各階段會隨新聞事件及法律新事證，影響擴散與討論則數；在案情初始訊息時，媒體偏向引述當事人（洪家）、處理者（軍方）的訊息，以一般報導揭露「洪仲丘案」禁閉死亡資訊，傳遞社會資訊；在議題報導之後，媒體追蹤議題處理情況，偏向處理者（軍方）的新聞稿、記者會致歉等說辭，此刻經各家媒體擴散議題並佔據版面，形成大眾興情的熱烈討論，第三者（網路社群或其他）則增加發言則數並隨案情發展而正、反意見併呈，成為「公共場域」的新聞議題並延伸民眾集結遊行等訴求，均是議題擴散的報導素材。最後，本次「洪仲丘案」的民情訴求，在經軍審法承平時時期回歸司法、桃檢接續偵辦、部長負責下台、國軍幹部涉案者懲處後，無更新事證或新聞價值的內容，議題隨之消逝於版面。

四大報對「洪仲丘案」新聞報導立場的差異性假設是成立，為研究發現二；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均以負面框架為主，聯合報是中立或平衡報導數量概等。四大報對新聞議題的差異性假設是成立，為研究發現三；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報導重點在「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而聯合報、自由時報則對「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及「官方危機處理」並重。從總報導量來看，本研究「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 288 則（30.13%）」、「官方危機處理 254 則（26.73%）」，遠高於其他新聞議題。

四大報消息來源在報導立場的差異性假設是成立，為研究發現三；當事者、第三者以負面框架為最多，處理者則以中立或平衡報導為主。另外，在四

大報消息來源在新聞議題的差異性假設是成立，為研究發現四；當事者、處理者在「司法偵辦與法律證物」最多，第三者則以「輿情訴求與軍法修正」最多。

從四項研究發現來看，可以檢證四大報的報導框架、消息來源者的框架差異，回復平面媒體報導內容與引述消息來源是有不同處的兩項研究問題，另也梳理國軍「洪仲丘案」在議題生命週期的再現，以及各媒體、消息來源者的關心重點，可提供政府危機處理人員在當下的決策參考。尤其，前述文獻已敘明藉由資訊科技的便利，網路、電視跟進報導與傳播迅速，與日報相互影響並成為次日新聞素材，對真相的真實性或問題釐清，容易模糊焦點，形成各說各話的局面；但是當事者需要的是事件的真相，處理者需要的是解決危機與回應輿情的行動，對第三者揣測、評論或待檢驗之事證，其可參考本研究議題方向作為依據，亦為研究重要價值。

從國軍新聞現行作業的目的來看，期望媒體持「平衡報導」等立場，能引述國軍為權威性或可靠消息來源之一的說法，因而從四大報新聞文本分析之中，可以發現國軍是處理者（48.42%）超越當事者（19.47%）及第三者（32.1%）的引用程度，但是吊詭的結果卻是負面報導（50.52%）勝於平衡報導（39.78%），更超過正面報導 92 則（9.68%）。顯見，國軍雖然是被引述的對象，報導結果卻不一定是正面，代表在澄清事件和與其他消息來源競爭的詮釋機會上，仍有需要進步的空間。

從調查報告可知國軍承認事件中的行政錯誤，但新聞議題的報導量未於道歉後而停止，報導量在國軍召開記者會之後遽增（第 2-5 週），四大報引述第三者的評論在第四週遽增（59.06%），議題不僅指責官方危機處理、法律證物，更對軍法修正及輿情訴求等多有負面評論。第三者在議題高峰期是報導引述的主要內容，亦突顯國軍可在這期間爭取為支持或協助對象，協助澄清事件過程的深度內容。

事實上，國軍是民主國家的公權力機關之一，先天條件是監督公權力避免被濫用，尤其洪仲丘下士的死亡，代表一條寶貴生命在服役中喪失的不可逆性，成為事件問題的本質，以致媒體報導偏向、當事者指責、第三者評論的引述內容，均對國軍角色及職責有相關性議題的論述。國軍新聞作業規則的「主動說、誠實說、說清楚」立場，除具有法律證據的說服說法外，在案發開始及議題生命週期，如何與當事者、第三者之間爭取引述澄清機會，避免自己說不清楚又引出更多負面議論與報導內容，反而偏離事件焦點而溢散到其他面向，引發輿情集體性的反應與行動；從本研究的報導內容上，可以梳理媒體引述偏向的重點與相關變項，這些都是提供在新聞處理的慎思方向。

二、研究限制

國軍「洪仲丘事件」是我國解嚴後，群眾對國軍表達抗議的顯著案例，突顯後現代社會的網路平台，提供個人、社群及其他，有機會傳播解釋事件的自身看法，直接或間接反應軍隊的重要影響與成為消息來源之一，新聞雖有相對性客觀，但仍是存有各種訊息的主觀想法，媒體報導的新聞價值或社會標準仍難定位。

本篇研究以框架觀點分類事件的類目，希冀梳理共通性的徵候，但是不同研究者對分類項目在文獻內容與檢驗標準略有差異，但仍與本篇對案情研析、政府處理及事後現象是相近的；目前查詢我國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有 12 篇，相異者以語藝視野、文字雲技術等研究方法梳理事件顯著項目，可供參考。事實上，單一事件除共通性探討外，其他特殊的異質性是值得後續研究，例如消息來源的洪仲丘家屬、國防部官員、緩起訴或被起訴的涉案者，以及其他引起社會運動者、採訪記者等親訪表述，可以進一步讓研究理解框架觀點的形成，有助於發現新聞事件的危機關鍵，強化更多背景資料，提供公家機關自我精進與深度研究。

參考文獻

- 文化部 (2011)。2011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
- 文化部 (2013)。2013 出版年鑑。台北：商周。
- 王石番 (1996)。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
- 行政院 (2014)。民國 103 年統計年鑑。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 吳宜蓁 (2005)。危機傳播—公共關係與語藝觀點的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
- 李茂政 (1987)。當代新聞學。台北：正中。
- 洪陸訓 (2005)。軍事政治學。台北：五南。
- 翁秀琪 (1998)。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
- 袁頌西 (2003)。當代政治研究方法與理論探微。台北：時英。
- 張錦華 (2010)。傳播批判理論。台北：黎明。
- 張駿德 (2006)。新聞傳播實務研究。台北：威秀資訊。
- 臧國仁 (1999)。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媒介框架與真實建構之論述。台北：三民。
- 于鳳娟 (譯) (2007)。危機管理 (原作者：Otto Lerbinger)。台北：五南。
(原出版年：1997)
- 林秀麗等 (譯) (2006)。特新社會學理論觀點 (原作者：E. C. Cuff、W. W. Sharrock、D. W. Francis)。台北：韋伯文化。(原出版年：1998)
- 洪陸訓、鍾春發，彭成功 (譯) (2005)。後現代軍隊：冷戰後的武裝力量 (原作者：Charles C. Moskos、Jhon allen Williams、David R. Segal)。台北：政戰學校。(原出版年：2000)
- 高湘澤 (譯) (1994)。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 (原作者：丹尼斯·朗)。台北：桂冠。(原出版年：1988)
- 黃振家 (譯) (2006) 大眾媒體研究 (原作者：Wimmer, Roger D.,Dominick, Joseph R.)。台北：學富。(原出版年：2000)
- 吳景欽 (2013)。從洪仲丘案談軍事審判法回歸司法權的必然性。人權會訊，110，28-33。
- 呂霓、閻濟欣 (2004)。負面消息、政府姿態與新聞辨析。北京電郵大學學報，6 (3)，59。
- 邱顯智 (2013)。洪仲丘案的省思。司法改革雜誌，98，30。
- 陳燕玲、陶聖屏 (2015)。新聞事件之網路模因研究：探討洪仲丘案所引起的網路謠言傳播。復興崗學報，106，57、61。

- 楊喬（1999）。百年大地震，媒體總動員。新聞鏡週刊，569，6。
- 鄭瑞城（1991），從消息來源途徑詮釋近用媒介權：台灣的驗證。新聞學研究，45，41。
- 羅承宗（2013）。洪仲丘案啟示錄：三層次課題分析。人權會訊，110，23-27。
- 張熠（2014年6月）。消息來源與霧霾報導的新聞框架。中華傳播學會2014年年會研討會，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鍾蔚文、臧國仁、陳韻如、張文強、朱玉芬（1993年6月）。新聞的框架效果。中文傳播暨傳播教育研討會，台北：政大傳播學院。
- 國防部（2006），〈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行政命令類）。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國防部（2008），〈國防部「新聞議題」處理精進作法〉（行政命令類）。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陸軍司令部（2013），〈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行政命令類）。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東森新聞（2013年7月26日）。洪仲丘屍檢報告出爐，死因確定「人為過失」。2014年12月24日取自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726/247224.htm>
- 陳培煌（2013年7月15日）。判洪仲丘悔過 軍方：誤用條文。2014年12月24日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7150050-1.aspx>